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本院科研採購廠商爭議相關規範

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之採購案，有關廠商爭議處理相關規範詳如採購程序作業手冊肆-(四)1、2、3、4、5、6如下：

1、屬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依本要點第十六條規定處理：

- (1) 供應廠商對於本院辦理科研採購，認有違反法令，損及權利或利益者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院提出異議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，並由本院以書面通知該供應廠商。
- (2) 本院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供應廠商。
- (3) 供應廠商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判斷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變更原處理結果、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或另為適當之處置。但前開作業之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屬履約之爭議者，如未能達成協議，得以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協議解決之。

3、供應廠商以書面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由供應廠商簽名或蓋章，向本院提出。其附有外文資料者，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。但本院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：

- (1) 供應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。
- (2)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電話及住所或居所。
- (3)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4) 受理異議之單位。
- (5) 年、月、日。

4、供應廠商在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。

5、異議不合3及4規定者，本院得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本院處理異議，得通知提出異議之供應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。

6、本院處理異議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，應另行公告，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。